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2022年，全市法院牢记嘱托，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部署的“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过程中急难愁盼、堵点痛点问题，着眼于解决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调解、立案、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创新举措，强化一体推进，切实把司法为民落到实处。

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全市法院2022年为民办实事综述

本报记者 李雪

全方位服务

回应关切更便民

群众的呼声，就是努力的方向。近年来，全市法院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扎实推进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将司法服务贯穿到工作各环节，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

为了让诉讼服务更好的服务于民。全市法院全面推进一步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推出“先立案后缴费”的立案新模式，制定《西宁中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工作规则》，引进智能AI坐席，诉讼服务热线实现24小时“不打烊”。充分运用人民法院在线诉讼服务，大力推进远程立案、网上审判，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在疫情期间的诉讼权利，跑出公平正义的“加速度”。

人民法庭是深入群众的法治“触角”，更是化解矛盾纠纷的最前沿。全市人民法庭发挥前沿哨所作用，审结案件12376件，占全市基层法院民商事案件总数的38.4%。城北大堡子、二十里铺法庭推行“一庭一窗口、一镇一枢纽、一案一普法”；城东东川法庭对辖区内公司开展法治讲座、法治体检。面对疫情，全市法院闻令而动、逆行出征，先后集结干警下沉社区一线参与志愿服务2万余人次，用行动为党旗法徽增添光彩。市法院向7个基层法院捐助防疫物资35万元，向市法院机关属地乡镇帮扶防疫资金5万元。新10条发布后，全市法院及时恢复有序的办公秩序，全面打响年底办案攻坚战，圆满完成了2022年审判任务。

高标准谋划

司法职能保民生

全市法院以发挥审判职能作为切入点，审结严重暴力、“盗抢骗”“黄赌毒”“涉枪涉爆”等犯罪案件455件586人，坚决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法严惩民生领域犯罪，审结危险驾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案件361件，切实保障群众道路安全、舌尖安全。

全面保障民生司法权益，审结一审民事案件32851件，大通法院采取“座谈式”“聊天式”方式审理家事案件，创新开展心理疏导，努力将家庭矛盾止于萌芽，完善劳动争议快速处理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56件；城东法院推动劳动争议多元化解中心关口前置、重心前移，加大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力度；城西法院审结全省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市法院与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西宁市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实施细则》，首次采用七人制合议庭开庭审理销售假冒“茅台”“国窖”“五粮液”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25件；市法院知识产权庭被评为青海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集体。



强手段出击 排忧解难出硬招

为民服务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全市法院切实关注群众急难愁盼，努力以专项行动破解司法藩篱，坚持把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也是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最具体、最真切、最直接的环节。全市法院充分发挥执行工作兑现“真金白银”作用，努力通过专项活动提升执行质效，保障群众胜诉权益更有力度。

2022年内先后开展了清理执行积

案专项行动和涉金融、涉企业、涉民生等案件集中执行行动。全年执结案件18553件，执行到位案款22.39亿元。聚焦“强制执行”，强制搜查33次，司法拘留45人次，移送立案侦查5件；聚焦“联合执行”，深入推进信用联合惩戒，限制高消费8389人次，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4394人次；聚焦“文明执行”，探索建立自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2685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主动纠正失信行为；聚焦“规范执

行”，着力加强对终本案件、执行案款、涉执信访案件的管理，集中清理执行积案313件，排查整改超期未放案款494件。

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多措并举，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对养老诈骗犯罪案件快速立案快速开庭，快审快判快执，全力追赃挽损，最大限度减少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追回财产损失469万余元，切实守护好老年人“钱袋子”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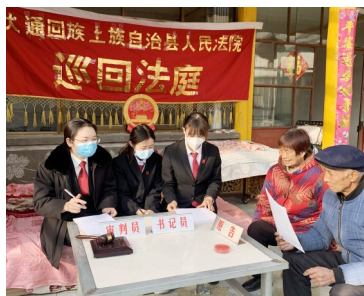
重机制创新 改革赋能护权益

为了让司法改革成果更广泛惠及人民群众，不断增强群众满意度。全市法院坚持向改革要动力，向创新要活力。市法院先行先试审级职能定位改革，努力推动各类纠纷分层解决、有效过滤、精准提级。深化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健全“四类案件”识别和监管机制，纳入院长监管范围案件382件，加快构建与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模式相适应的制约监督体系。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讼、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审结认罪认罚案件2731件，为802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确保定罪公正、量刑公正、程序公正；城北法院联合各政法单位设立全省首家刑事速裁法庭，扎实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将优化司法确认程序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立案登记制改革协同推进，以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结案

26021件，适用率达到89.5%，基层法院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51.2天，比法定审限缩短128.8天；湟源法院大力推行要素式审判方式，审理周期仅为11天；城西、大通法院发出首份附法官寄语的《民事调解书》，彰显司法温度。

“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期间，全市法院1名同志当选为党的二十大代表，3名同志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优秀法官、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和先进个人，中院政治部荣获最高人民法院授予的“人民法院政治工作先进集体”荣誉，城北法院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湟源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大通塔湾法庭、湟源茶汗素法庭案例成功入选最高法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

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这是掷地有声的宣



示，更是念兹在兹的行动。下一步，全市法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树牢司法为民理念。持续创新服务群众举措，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把人民群众的“幸福清单”转化为司法为民的“责任清单”，不断提升保障民生福祉的司法能力水平，让司法更有力量更有温度。